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2月9日在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新钱路1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7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因会议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胡文、范春仙、RONG YIMING、徐冬梅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兵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以现场及在线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各项议案，会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调整募投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调整募投项目预算投资总额是基于公司业务布局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调整募投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和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的7票；反对的0票；弃权的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